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 1、董事长：李有明先生。
- 2、非独立董事：李有明先生、曾燕云女士、张启斌先生、刘斌先生、安丰磊先生、刘光曜先生。
- 3、独立董事：陈长生先生、刘晓亚女士、吴颖昊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有明先生（召集人）、刘晓亚女士、陈长生先生；
- 2、审计委员会委员：吴颖昊先生（召集人）、刘晓亚女士、曾燕云女士；
- 3、提名委员会委员：陈长生先生（召集人）、安丰磊先生、刘晓亚女士；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颖昊先生（召集人）、刘晓亚女士、曾燕云女士。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 1、职工代表监事：谭彩云女士（监事会主席）、何华女士。
- 2、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海梅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有明先生

副总经理：张启斌先生、安丰磊先生

财务总监：张启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启斌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周吕媛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启斌先生和周吕媛女士均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电子邮箱：gxc1@kuangshu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

传真：0510-86915301

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毛金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涛先生、陈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唐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毛金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王涛先生、陈贇女士和唐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公司对毛金桥先生、朱民先生、王涛先生、陈贇女士和唐雄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李有明：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至1992年在番禺环球电子化学材料厂从事研发、生产工作，1993年至1994年调任番禺环球电子化学材料厂业务经理，负责PCB专用油墨的销售工作。1995年至2000年在番禺康泰电子试剂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负责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2000年，李有明先生与其妹李玉梅于广州共同出资设立番禺广信，从事PCB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6年，李有明先生于无锡设立公司前身广信油墨。2006年至2011年历任广信油墨、广信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广州福贡庆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广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广豫执行董事、江苏宏泰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35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与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曾燕云女士为夫妻关系，曾燕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李有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有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有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曾燕云：女，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番禺环球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江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金信油墨董事。现任广州广臻管理部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燕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曾燕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为夫妻关系，曾燕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曾燕云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燕云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燕云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张启斌：男，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所高级咨询顾问，《21世纪经济报道》项目经理，北京未满足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运营总监，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广州有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加

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江苏宏泰董事、江阴广庆董事、深圳乐建董事、苏州扬明总经理、江西扬明总经理、江西扬臻总经理。2019年6月10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启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张启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启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启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刘斌：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红板线路板厂助理工程师、惠州达信线路板厂生产主管、番禺广信业务经理、广信材料业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PCB事业部运营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江西广臻经理，2023年1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刘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安丰磊：男，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安丰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安丰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丰磊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安丰磊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6、刘光曜：男，1980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同大学化学工程系。曾任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凯欣电子工程经理、品保经理；广东

省东莞市三兴电子（清溪）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理；咏翰科技电化集团富多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品保主管、厂长。2017年11月-2020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西广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刘光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光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光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7、陈长生：男，1964 年 12 月 1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北计算基数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担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主任委员，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长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长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长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长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8、刘晓亚：女，195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感光高分子材料行业专家，中国辐射固化专委会副理事长。1982 年 7 月-1995 年 5 月担任无锡化工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南大学教授，1999 年创建江南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截至本公告日，刘晓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晓亚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亚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晓亚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9、吴颖昊：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上海捷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2年，任职于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6年，任职于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任职于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业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颖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颖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颖昊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颖昊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谭彩云：女，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番禺元艺珠宝公司采购员、南粤人才市场人力资源市场部职员。曾任广信材料采购部经理、第三届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PCB事业部运营副总监、安环部总监、江阴广豫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彩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彩云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谭彩云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2、何华：女，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申桦密封件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兼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2021年12月担任广信材料人事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运营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华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何华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3、吴海梅：女，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威特立创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助理，苏州中臻机电有限公司采购主管，曾任广信材料采购部专员，2020年9月至今任广信材料采购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海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梅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海梅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三、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有明，简历详见附件之“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启斌，简历详见附件之“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安丰磊，简历详见附件之“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吕媛：女，199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中级），中级经济师、薪税师。曾任广信材料证券部信息披露专员，2021年1月至今任广信材料证券事务代表。

周吕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吕媛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